翰博高新材料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深圳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翰博高新材料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5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 于对翰博高新材料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 (2023) 第176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 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董事会高度重视,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公司年审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沟通,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 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,公司尚不能在2022年5月26日前完成回复 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5月30日回复《问询函》 的相关内容。公司将加快进度,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迟回复《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 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